**扬州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租建托管服务**

**及配套软件系统项目监理**

**院内公开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发 放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一、谈判邀请………………………………………………………………………3

二、项目需求………………………………………………………………………4

三、投标人须知……………………………………………………………………14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17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22

**一、谈判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州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租建托管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项目监理 | | | | |
| 服务地点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 | | | |
| 承包方式 | / | 质量标准 | | 合 格 | |
| 谈判预算价 | 20万 | 标书工本费 | | / | |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 | | |
| 服务时间 | 所监理项目全周期 | 付款方式 | |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8日17：00 | | | | |
| 文件递交地址 | 扬大附院西区行政楼403办公室 | | | | |
| 谈判时间 | 2024年8月9日15：00 | | 地点 | | **扬大附院西区行政楼407会议室**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4-82099552  地址：扬大附院西区行政楼403办公室 | | | | |
| 备注 |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 | | | |

**二、项目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采购人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数据中心机房租建托管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项目监理

项目预算：20万人民币。

### 二、项目背景

医院数据中心建设在我院西区信息机房，服务于东西两个院区。依据医院信息发展规划，医院拟对医院数据中心进行重新规划建设。新建设数据中心拟在院外采用租、建、托管服务的方式进行建设，整体按异地、双活、容灾备份架构进行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能力，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医院在数据中心部署医院信息化服务软件，满足医院生产需要，对医院已建设完成且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应用系统迁移至新建双活数据中心，对不满足业务需要或缺失的应用系统将重新采购，以实现医院信息化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需满足《全国医院信息建设标准与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等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24小时为医院运行提供信息保障能力，引入ITTL运维管理，强化信息化服务水平和IT服务能力。

本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把控有关建设进度，按照医院需求采购项目监理。

### 三、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和本省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对机房双活中心租赁建设及配套软件系统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

2、监理单位需跟踪前期咨询调研情况，对于项目前期预算提供相关造价评估意见或报告，确保建建设单位前期立项审批流程规范，合理合规。

3、监理单位负责对软硬件监理内容中包含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同时对软件开发、测试及设备安装调试进行监督。协助承建单位做好项目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实施和测试等。

4、监理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控制进度，提供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报告。

5、监理单位负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四、监理服务规范

#### 4.1、项目质量目标

在预定的项目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 4.2、项目进度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项目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项目总进度以建设项目招标后最早实施时间至合同中所规定的最晚结束时间为准。

#### 4.3、投资目标

保证合同在规定的投资规模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 五、监理服务要求

#### 5.1、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和本省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要求对项目的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开发、集成、试运行及培训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开发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对所涉及的知识领域提供咨询、评价等工作，实现“按期保质、安全高效”的工作目标。

#### 5.2、监理服务内容

1、监理单位负责对软硬件部分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部署、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协助承建单位做好项目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及测试等。

2、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保证实施质量，把控实施进度，并提供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文档资料和阶段性监理报告。

3、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及相关程序的规范。

4、监理单位负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文档进行规范化管理。

#### 5.3、文档监督管理要求

1、监理单位负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对本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进行合理规范化管理。

#### 5.4、培训监理要求

1、审核本项目提交的软硬件使用、操作和系统维护培训计划；

2、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3、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

4、收集整理培训中提出的采购人需求变更以及培训变更等事宜。

### 六、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应分为前期调研咨询阶段、项目开工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试运行阶段及验收5个主要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 6.1、项目进行各阶段的监理任务

监理工作应分为前期调研咨询阶段、项目开工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试运行阶段及验收阶段等5个主要阶段，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前期调研咨询阶段。项目实施前期，监理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目需求调研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业务科室及部门调研会、洽谈会等，全面了解项目前期的需求。协助建设单位梳理调研资料、调研记录，进一步协助完善相关建设方案。

（2）项目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了解项目开发条件准备情况；了解承建单位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开发环境准备情况。审核项目工作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符合项目质量要求，满足建设合同相关约定。

（3）项目实施及开发阶段的监理

监理机构需对照建设方案及招投标内容，严格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等相关问题，对机房各类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内部测试、施工工艺质量等进行确认；对软件部分开发实施及部署做好监督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质量管控，确保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实施，并达到使用要求。

（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测试；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5）验收阶段的监理

验收前，做好各项验收资料的准备，验收资料需齐全，完整。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同时，核实已完成项目的质量，并且由监理机构评价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若达到验收条件后，在业主的组织牵头下，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系统验收。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维阶段，监理机构需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 6.2、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服务原则，从前期咨询调研、工程招标、设计实施、系统测试、工程验收服务等阶段，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标准规范开发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质量控制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2）设备到货验收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确认验收计划。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产品清单制定验收清单。

根据验收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清点验收。

对成品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采购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3）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

对提供的设备、存储、网络等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质量事故审核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4）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应用软件设计的质量控制。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开发人员的配置。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移交验收。

5）应用软件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查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6）项目全面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

按照审批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监督整体工程的验收。

对于不合格的部分要向承建单位发出返工通知。

检查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对本次工程进行项目评估并提交书面报告。

审核和确认系统维护计划。

（2）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1）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2）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5）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7）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协助业务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保密协议书。

3）审查参与项目的工程人员资质并对其变更情况进行管理。

4）项目建设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的审定和监督。

（8）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标准规范体系控制：

审核和确认制定的标准规范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按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开发。

（10）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在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承建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要求保护控制的有关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11）系统初验、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的控制：

在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通过对承建单位有关初验、试运行方案的审核、条件的确定、测试手段与设备的检查、资料审核、实施的监督等手段以保证系统的验收顺利。

#### 6.3、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4）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七、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标准贯标证书。

2、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限需从项目前期咨询起至软硬件项目终验结束。

3、供应商应派出不少于1名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的监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参与项目，上述人员应当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

**五、评分办法**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价 格  （3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100%。 |
| 监理方案（40分）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描述内容充实可靠的，得5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变更控制措施方案，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方案，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方案，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建设实施建议方案， 每提供一条便于实施的建议得1分，满分5分。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现场组织协调方法及措施方案，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8分） | 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 2分，满分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 人员配备  （14分） | 1、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须为全国软考）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  1）咨询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  2）软件性能测试工程师（高级）（全国互联网应用水平考试管理办公室颁发）；  3）设备监理师（须人社部及市场监督总局颁发）；  4）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  5）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  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 5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须为全国软考）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须为全国软考）；  2）网络工程师（须为全国软考）；  3）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须为人社部和住建部相关部门颁发）。  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3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
| 3、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须为全国软考）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  1）软件评测师（须为软考）；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须为全国软考）。  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项目组其他成员不低于2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须为全国软考）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  1）软件质量检验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  2）通信工程师（高级）（全国互联网应用水平考试管理办公室颁发）  3）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  4）机房建设与管理工程师（高级）（全国互联网应用水平考试管理办公室颁发）以上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4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8分） | 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证书，得2分；乙级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以跟审计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省级及以上证明材料，得2分；省级以下证明材料，得1分；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投标人须知**

**（一）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方要求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真实、详尽。所有投标文件须有总目录和总页码，每份标书从起始页依次插入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袋须密封良好并加盖骑缝印章，送达指定地点，逾时送交的材料概不接受。

2、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在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所有问题集中后在统一答复所有投标人。

3、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资料均需A4纸打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

**（二）资格审查要求**

**1、 2024年8月8日17：00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该授权委托代理为该项目指定联系人。邮件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监理、检测、咨询相关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文件

2 承担本项目能力和资格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由工商局签发的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1年1月以来完成相关项目一览表；

4) 投标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在评标过程中随时接受评委就投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资格审查文件（结合上述资格审查要求，须单独装订编页码做目录，A4纸打印并在封面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针对本项目谈判的授权委托书；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谈判经办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1.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

**（四）开标、评标**

1、开标时，招标方代表或监管部门或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读标。投标文件一经开封不得进行改动。

2、初步评审要求：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投标函未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评标小组先评审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

4、严格按照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成项目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5、谈判程序：

**（1）资格审查；（2）投标单位自我介绍；（3）项目谈判。**

6、定标

综合评分第一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目录**

（一）资格审查

1、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经办人及投标报名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不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盖章；

6、需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授权委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 项目院内公开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书(一)

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院内谈判，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现场负责人为。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的院内谈判文件，遵照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 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内容** | **报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院内公开谈判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谈判活动的承包商,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

五、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审计编号：YDFYCGZX-基建2024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委托书；

3、谈判文件中所列举的服务内容；

4、项目监理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号： 。

**四、合同款项**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2、以上合同总价为乙方将所提供监理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开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所监理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凭甲方的验收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向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票据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以上均不计息，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期限**

监理期限：自相关项目启动开始至所有项目验收合格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赔偿金。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扬州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地点、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